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9 号决议，¹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⁴ 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予以充分重视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执行《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应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力和智能；

⁴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附件。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4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就有一个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世界各地逾 20 亿人忍受“隐性饥饿”或患有微营养素缺乏症，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全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养活全部人口；

4. **关注**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大，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童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达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地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6. **又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在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

7.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8. **认识到**1996 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⁶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载的食物权；

9.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1.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12. **赞赏**特别报告员通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关于食物权的各方面的建议，有效地协助《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参加和协助开展审查工作；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⁸ 见 A/59/385。

第 11 条) 的第 12(1999) 号一般性意见, 除其他外, 委员会在其中申明,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 是实现《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 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 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 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⁹

16.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 (2002) 号一般性意见 (《盟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 除其他外, 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 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十分重要;¹⁰

1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政府间工作组通过自愿遵守的准则, 以支持会员国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框架内为逐步落实食物权所作的努力, 并邀请安理会通过该行为守则;

18. **又欢迎**高级专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合作, 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0. **邀请**各国政府, 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 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除其他外, 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2000/22 和 Corr. 1), 附件五, 第 4 段。

¹⁰ 同上, 《2003 年, 补编第 2 号》(E/2003/22), 附件四。